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郑家驹)

本人作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2017 年度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战略规划、投资、提名和绩效薪酬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其中2次现场会议，5次通讯表决会议，除一次现场会议由于本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外，其余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经审慎判断，本人认为历次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故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
2017 年 1 月 10 日	1、对《关于续聘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续聘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对《关于续聘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4 月 6 日	1、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与关联方签订关联

	交易合同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2017年4月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说明； 5、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对《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7、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8、对《关于计提 2016 年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9、对《会计政策变更预案》的独立意见； 10、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预案》的独立意见； 11、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2、对《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6 年薪酬考核及 2017 年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2017年6月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3、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p>2、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p> <p>4、对《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的独立意见；</p> <p>5、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17年10月25日	1、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7日	1、关于公司收购云锡红河资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书面认可意见。
2017年12月8日	<p>1、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p> <p>2、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锡红河资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绩效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绩效薪酬委员会的召集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会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并主持了1次绩效薪酬委员会会议，委托其他委员参加了1次绩效薪酬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委托其他委员参加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1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托其他委员参加了1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

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独立、审慎地履行决策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自主地履职，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影响。历次会议，本人均认真审阅每项议案，对于不清楚的地方，及时与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独立分析判断，审慎决策表决，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促进规范运作。2017年，本人一方面通过与公司董秘、高管等保持积极的沟通联络，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另一方面本人积极利用出席会议机会，不定期到公司考察和交流，重点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

3、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17年，本人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等方面进行持续关注和监督，督促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知情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一方面加强对最新监管制度的学习，了解最新的监管变化，及时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营、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制度要求；另一方面积极关注锡行业的发展变化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适时沟通，及时交换相关意见。通过以上努力，本人感觉自身的履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17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资讯机构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2018年，本人将继续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密切关注全球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变化，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及员工间的沟通与交流，立足自身任职经历及专业优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